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调整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英维克的委托，担任英维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内容

英维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为：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英维克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英维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英维克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英维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

7、募集配套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英维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英维克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英维克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018 年 3 月 1 日，英维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取消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程序

1、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7 年 11 月 23 日，英维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英维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018年3月1日，英维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独立董事的意见

英维克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结论意见

1、英维克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英维克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英维克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陈臻宇

2018年3月1日